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滇管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编号:昆经开城管滇管罚告〔2022〕002号

当事人:昆明耀辉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经开一路3号科技园

经查,你(单位)在经开区新加坡产业园区地鑫路将超过排放标准的污水排入石龙湖排水沟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现场检查(勘査)笔录3份(共6页),雨水排口水质检测报告1份(共6页),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共6页),限期改正通知书1份(共6页),调查询问通知书1份(共6页)

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愿意接受处罚。

调查询问笔录

1份(共6页)

本机关对陈述申辩的意见:

现场检查照片

3份(共6页)

执法授权委托书

1份(共2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根据《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昆明市滇池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的规定,做出处罚决定如下:昆明耀辉湾国际商贸城创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

本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所处罚款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地址:各银行网点。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当事人(签章):

2022年10月29日

日期:

备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交当事人。